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赣财扶〔2018〕7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8年我省财政涉农扶贫 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扶贫和移民办（局），省政府有关部门：

2017年，各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

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64号)精神,着力推进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工作(以下简称“统筹整合”),资金整合力度加大、整合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加快,资金整合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质量明显提高。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统筹整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界定整合范围

58个资金整合县中,24个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已脱贫摘帽县)继续整合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涉农资金,其他34个县整合省级及以下资金。中央和省级整合资金严格限定在《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的补充通知》(赣财扶〔2018〕1号)规定的中央资金17项和省级资金12项范围。资金整合县要紧紧围绕脱贫目标,坚持现行脱贫标准,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制定整合方案,不得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省级将修订《江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扶〔2017〕13号),省级和省级以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中央要求不再用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前教育新增教育资助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和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同时,统

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也不能用于上述方面，避免面面俱到和借整合之名“乱作为”。资金整合县要及时出台、调整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监管。超出上述范围和标准的应及时调整，抓紧修订不符合要求的相关文件、办法、方案等。

二、抓好方案编制和实施落地

资金整合县要抓好年度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实施方案要瞄准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补齐脱贫短板，排出轻重缓急，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明确具体项目牵头部门，整合资金要优先保障贫困户直接受益的产业发展资金需求。

加强脱贫攻坚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约束性任务的有效衔接。一方面，将专项规划或约束性任务中贫困人口受益、脱贫成效明显的项目纳入实施方案；另一方面，如出现部门专项规划或约束性任务与脱贫攻坚规划不一致的情况，应当区分具体情况研究处理，原则上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准。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及时将审定后的实施方案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其中，年初实施方案原则上在3月31日前完成报备；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实施方案的，只允许调整一次且须重新履行省级备案程序，原则上在8月31日前完成报备。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对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书面反馈报备意见，对实施方案编制不实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及时反馈资金整合县限期修改并重新报备。对报备同意的方案，

以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形式通报相关部门。

三、加强整合资金项目管理

坚持将整合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由资金整合县根据年度脱贫任务和巩固脱贫成效需要，用好用足整合政策，实事求是确定年度计划整合规模，在“按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从2018年起，对资金整合县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占纳入整合范围资金规模的比例不作统一要求。同时，切实防止和严厉查处“完成年度脱贫任务存在明显资金缺口却‘应整不整’”等问题。

资金整合县要切实加大实质性整合力度，尽可能将纳入整合范围各类资金在“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进一步提高统筹整合的深度和质量，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做好预算调整工作。资金整合县要高度重视和积极防范扶贫领域融资风险，不得通过明股实债、PPP和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举借债务以及开展其他形式的违规融资，坚决遏制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坚决杜绝以脱贫攻坚名义，违规举债、违规融资。

资金整合县要在中央和省级有关规定范围内，根据县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资金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切实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金整合县要将整合资金尽快分解下达到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督促加快项目实施，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或挪用，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对整合资金支

出进度及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及时认真做好统筹整合项目验收工作，探索开展部门联合验收。

认真落实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及项目库建设、公告公示制度等要求。强化绩效管理，落实资金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论证和储备，未纳入统筹整合方案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健全公告公示制度，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强化市、县抓落实机制

市、县要加强对统筹整合工作的培训宣传、检查督促、调研指导(其中，培训和宣传每年不少于1次；调研每季度不少于1次)。坚持问题导向，对统筹整合政策措施理解和执行有偏差、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纠正并整改。把推动统筹整合各项政策落实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着力解决对统筹整合落实不坚决，变相抵制本部门资金整合，年度方案制定不及时，方案制定不具可操作性，资金整合超出整合来源和支出范围等突出问题。

从2018年起，统筹整合进展情况统计电子表格调整为每季度上报一次，即分别在4月8日，7月8日、10月8日及次年1

月 8 日前，由市级财政部门、扶贫部门联合向省财政厅、省扶贫和移民办报送。其中 24 个国定贫困县在上报统筹整合进展情况电子表格的同时，也要通过国家扶贫信息系统上报数据，电子表格数据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填报数据要保持一致。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不得要求村级填表报数。

除上述要求外，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64 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的补充通知》（赣财扶〔2018〕1 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赣财扶〔2016〕15 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我省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17〕4 号）的有关规定，抓好贯彻落实。

《江西省教育扶贫工程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6〕87 号）及《江西省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6〕107 号）有关资金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赣财扶〔2016〕15 号及赣财扶〔2017〕4 号文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各地财政、扶贫部门对照中央和省关于统筹整合财政涉

农扶贫资金各项政策要求，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本地统筹整合相关制度规定，扎实推进统筹整合各项工作，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并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单位反馈。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印发
